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42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田宏偉

被告 馬連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1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1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,1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夏 嫻 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